

公 告

主 旨： MiFID II 配合作業公告

說 明：

配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啓動之 MiFID II 規定。本公司提供歐洲期貨交易所(EUREX)金融商品服務，於交易時需提供交易所下列資訊。

- (一) 法人客戶：提供 Legal Entity Identifier(LEI)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。
- (二) 自然人客戶：本公司提供由客戶出生日期及英文姓名截碼產生之 Short CODE 對應資料。

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，EUREX 先行調整其交易申報作業，未提供上述資訊者，將無法委託 EUREX 金融商品，請欲交易 EUREX 金融商品之『法人客戶』儘速取得 LEI，並及早提供本公司相關 LEI 編碼資訊且應確保 LEI 應在記錄指定的特定更新日期(到期日)之前完成更新；『自然人客戶』可與本公司約定英文姓名或由本公司自行轉譯英文姓名。

※本公司需取得 ESMA Authorization 或於歐洲經濟區(EEA)設立分行或子公司，才得以至 EEA 招攬並提供金融服務給註冊於 EEA 的客戶，而於非 EEA 地區以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招攬註冊於 EEA 的客戶不在此限。

※本公司於初次收受客戶 LEI 編碼資料即配合提供予交易所，以進行交易，客戶應自行維護 LEI 編碼的有效性。

交易結算部